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闽生 罗永泰 王全喜

年 月 日